**國立宜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獎勵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

107年10月8日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國立宜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勵宜蘭縣籍學生入學本系，並鼓勵持續勤奮向學，特訂定國立宜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獎勵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以108學年度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
3. 凡入學時設籍宜蘭縣一年以上，或就讀宜蘭縣高中職畢(結)業者，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若為轉學入學就讀大一或大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
4. 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在往後的每學期，可依下列規則申領獎學金，至二年級為止：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

前10%者，得申領新臺幣壹萬元。

前20%者，得申領新臺幣伍仟元。

前30%者，得申領新臺幣參仟元。

1.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憑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及足以證明具有上述資格之文件，並填具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本辦法之獎學金由本系之「各界捐款獎學金帳戶(107F212)」支應。若經費用罄，則不再提供。
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系獎勵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

**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 年級班級 | 年級 班 | | | |
| 戶籍地址 | (請檢據證明) | | | |
| 符合獎勵  資格條件 | 基本條件: 入學本系時已設籍宜蘭縣一年以上，或就讀宜蘭縣高中職畢(結)業者。  申請獎勵項目（請擇一勾選）：   *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   □ 轉學生入學，就讀一年級或二年級，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  □ 本校就學期間，前一學期業成績達該班前 10% 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  □ 本校就學期間，前一學期業成績達該班前 20% 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 本校就學期間，前一學期業成績達該班前 30% 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  **(根據獎勵入學辦法規定**，**學生從三年級下學期起不再受理申請)** |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1. 依據「國立宜蘭大學電子工程系獎勵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2.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本辦法之獎學金由本系之經費：「各界捐款-指定用途:電子工程系，學生獎助學金」(今年代碼：109F212)帳戶支應。若經費用罄，則不再提供。 | | | |
| 申請學生簽章 | 本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上列＜申請注意事項＞ | | 請簽名： | |

**審核欄**

|  |  |  |
| --- | --- | --- |
| 電子系承辦人簽章 |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電子系主任簽章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各款項入帳資料申請表**

**（資料請*全部*及詳細填寫以免入錯帳戶）**

* **限學生本人帳戶，勿填非本人帳戶，就學貸款者勿填＊**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地址：（郵遞區號 ）

金融機構銀行別（中文）：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金融機構銀行別（代碼）： 分行別（代碼）：

帳號號碼：

入帳郵局別（中文）：

局號：

帳號：

*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下＊**

**【影本須清楚】**

|  |
| --- |
| **限學生本人帳戶**  **就學貸款者勿填** |